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承辦人：羅欣怡
電話：02-2771-2171#3009
傳真：02-2731-7180
電子信箱：s3314@ntut.edu.tw

受文者：車輛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通識字第10414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系加強宣導本校日間部通識課程修課相關規定。

說明：

- 一、因學年結束前夕常有即將畢業之學生表示不清楚通識博雅課程修課規定，甚至未達通識博雅學分畢業之門檻，恐影響畢業時程。
- 二、請各系向所屬學生宣導通識博雅課程修課之規定，如下：
(一)104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通識博雅課程共六大向度(文化與藝術、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社會與哲學、自然與科學、創新與創業)，應於畢業前修滿18學分，其中博雅核心依各學院規定必選五向度，每向度至多選修一門，須修滿10學分；博雅選修得在六大向度中任選(核心亦可)，但每向度至多選修二門，須修滿8學分。
(二)103學年度入學者，通識博雅課程共五大向度(文化與藝術、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社會與哲學、自然與科學)，應於畢業前修滿18學分，其中博雅核心每向度至少選修一門，須修滿10學分；博雅選修得在每向度中任選(核心亦可)，但每向度至多選修二門，須修滿8學分。
(三)98學年度至102學年度入學者，通識博雅課程共